2023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末期绩效评估方案

为全面了解和检验我市2023年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活动）服务成效，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37号）要求，由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委托东莞市社会组织总会（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资助项目和活动进行末期绩效评估，末期评估方案如下：

一、项目（活动）评估对象及评估周期

（一）评估对象

2023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的13个项目以及18个活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二）项目（活动）评估周期

本项目（活动）末期评估周期为2023年6月 15日- 2024年 6月14日。

二、评估目标

（一）客观评价项目（活动）实施情况和效果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客观评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活动的实施情况及实施成果。

（二）推动项目（活动）和实施机构发展

通过评估跟踪资助项目和活动的服务开展，促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活动实施机构的规范、健康发展。

三、评估等级划分及评估结果运用

（一）评估等级划分

本次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为90分及以上，“良好”为75-90分（不含90分），“合格”为60-75分（不含75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

（二）评估结果运用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37号），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估后，按照实际开支金额拨付剩余的项目（活动）资助资金。

四、评估指标与内容

根据项目生命周期理论、项目管理要素及项目运作逻辑，结合2023年获资助的13个项目类型，本次末期评估针对上述或资助项目设置一套评估指标体系，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的人员配置与履职、财务管理、项目宣传推广、项目产出与质量、项目效果等五个主要方面进行考核。此外，也针对资助的18个活动设计一套独立的评估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表1 2023年东莞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绩效末期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适用情形 |
| 1 | 《2023年东莞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绩效末期评估指标》 | 资助对象为项目类 |
| 2 | 《2023年东莞市专项资金资助**活动**绩效末期评估指标》 | 资助对象为活动类 |

五、工作方法

（一）**二手资料分析**

通过查阅项目（活动）服务执行与运作管理的相关痕迹记录及项目（活动）自评报告等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从而了解项目（活动）服务实施及过程管理情况。

**（二）问卷法**

在实施评估工作时，根据项目（活动）提供的服务受众名单，结合项目（活动）服务内容，采用配额抽样的方法，并以电话、邮件或现场填答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借此了解服务受众对项目（活动）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及收集服务成效信息等质性资料。同时，评估组按比例抽取项目（活动）利益相关方进行电话或线上问卷调查，以了解其对项目（活动）与自身沟通情况的满意度评价以及与项目（活动）合作带来的积极影响等质性资料。

**（三）访谈法**

采取面谈的方式，与项目（活动）负责人就项目（活动）资料以及各主体访谈结果中需要核对的内容进行沟通与澄清，进一步明确项目（活动）运作情况与成效。

六、工作流程安排

（一）评估准备阶段（2024年6月初）

1.发布评估通知。评估机构向获资助项目（活动）发布评估通知（含相关配套工具），并与获资助项目（活动）主要负责人及督导沟通、落实各项评估工作安排。

2.自评及资料提交。获资助项目（活动）实施团队根据评估指标要求整理评估材料并进行自我评测，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资料提交清单详见附件3）于**2024年6月25日（周二）17:00前**发送至东莞市社会组织总会邮箱：[dgszzh@126.com](mailto:dgszzh@126.com) 。

（二）评估实施阶段（2024年7月上旬）

1.实地评估。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组于2024年7月上旬对项目（活动）开展实地评估，实地评估主要采取查阅项目（活动）执行资料及相关负责人访谈方式进行。

2.相关主体访谈和问卷调查。根据参评项目（活动）提供名单，评估机构将于2024年7月对实施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4年7月下旬）

1.形成末期评估结果。根据资料查阅、各方主体访谈以及项目实地走访中收集和掌握到的项目实施资料，对获资助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撰写评分依据并提交至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审核。

2.评估复核。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向各参评项目（活动）公布评估结果，各参评项目（活动）对评估结果有疑问的，可于评估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并由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及回复。一般情况下，复核以一次为准。复核结束后，最终评估结果将由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向社会公示。

七、附件

附件1：2023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名单；

附件2：2023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末期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3：参评资料提交清单；

附件4：实地评估安排及实地评估流程；

附件5：2023年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活动）信息收集表。

东莞市社会组织总会

2024年5月31日

市社会组织总会联系人：杨泽成，联系电话：0769-22119691